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181號

承辦人：林佑吉

電話：(03)935-1885

傳真：(03)933-2731

電子信箱：g09809778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宜生字第113000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A000225_376420000a_1130029594_attach1.png附件1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有關113年2月17日聯合報刊載「網友性侵增，青少年受害最多」新聞1則，惠請加強宣導學生網路安全及性別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30029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統計，近期網友見面遭性侵人數大幅上升，被害人以國高中為大宗，且網友見面性侵與數位性暴力同時存在的比率高，應謹慎提防。
- 三、為增加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防止被害，請加強宣導，以落實自我保護，並請協助學生建立網路安全意識。
- 四、倘發生性侵受害情況，不要封鎖或刪除對話紀錄，保留對方聯絡資訊，即時報警處理，由警方協助證據保全並通報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處理移除下架，避免性隱私影像外流；也可以到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)填寫申訴單，協助被害人與平台業者溝通移除違法影像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高中職校

副本：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(含附件)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